



民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出版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

双击自动滚屏

出处：中国行政区划网 发布时间：2006-5-8 阅读：2335次

民发〔2002〕165号2002年1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测绘主管部门：

为加强行政区划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地为国家行政管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0号)的有关规定，民政部会同国家测绘局，依据国务院审批的省级陆地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文件和标准的行政区划名称，联合组织编制了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委托中国地图出版社具体编制出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该图是今后编制出版1:400万及小于1:400万比例尺的各种省级陆地行政区域界线地图画法的依据。

二、该图中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与甘肃省金塔县、山东省微山县与江苏省沛县、铜山县的部分地段的行政区域界线，因特殊情况尚未勘定，上述地段暂按民政部、国家测绘局1984年5月30日《印发关于在〈中国百万分之一地图〉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画法的通知》(〔84〕测发字第093号)要求编绘，为权宜画法。

三、海域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正在勘定中，暂按〔84〕测发字第093号通知要求编绘。

特此通知。

相关信息

[更多的...](#)



[关于本站](#) | [处室介绍](#) | [业务职能](#) | [领导致辞](#) | [联系我们](#) | [站内导航](#) | [相关链接](#) | [区划论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版权所有 © 2006-2008

Copyright © 2006-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25147 技术支持:万通国际网络

欢迎光临! 您是第 2124030 位访客

